

海尾镇工厂化循环水养殖产业项目

三方协议

甲方：昌江黎族自治县海尾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：昌江黎族自治县乡村振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

丙方：福建鑫欣鑫建设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甲、乙双方就海尾镇工厂化循环水养殖产业项目已签订《委托建设管理合同》，丙方经法定竞争性磋商程序成为本项目中标施工单位，三方本着平等自愿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就本项目施工合同签订及履行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：

1. 甲方同意由乙方作为本项目委托建设管理方，与丙方就海尾镇工厂化循环水养殖产业项目签订正式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》，合同内容须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、丙方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约定，且不违反甲、乙双方《委托建设管理合同》相关条款。

2. 丙方认可乙方作为本项目建设管理主体的身份，自愿与乙方签订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》，并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施工单位全部权利与义务，严格遵守项目施工工期、质量、安全等相关要求，接受乙方的全过程施工管理。

3. 乙方按照与甲方签订的《委托建设管理合同》约定，行使项目建设管理职责，与丙方履行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》项下的发包法定及约定义务，同时接受甲方对项目施工全过程的监督、稽察。



4. 本项目工程价款结算、资金拨付、质保金预留及返还等事宜，均按《委托建设管理合同》及昌江黎族自治县财政局等职能部门相关规定执行，由乙方与丙方按签订的施工合同具体落实。

5. 三方因本协议及后续施工合同履行产生的争议，首先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提交昌江县人民政府协调，协调无果的，向项目所在地昌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6. 本协议自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一式玖份，甲、乙、丙三方各执叁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签字盖章页）
甲方（盖章）：昌江黎族自治县海尾镇人民政府
法定代表人 / 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张品彤
日期：2026年3月13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昌江黎族自治县乡村振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 / 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曹伟
日期：2026年3月13日

丙方（盖章）：福建鑫欣鑫建设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 / 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罗强强
日期：2026年3月13日

